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之所有基金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

有關

- (1)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 及
- (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領展謹訂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請閱讀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預防及保安措施

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預防及保安措施

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及保安措施：

- (1) 閣下如欲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預先在網上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 (2) 所有與會者將接受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測。
- (3) 與會者須(a)提交健康申報表(該表格隨附於本通函)、(b)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以及(c)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 (4) 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5) 與會者如須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之衛生檢疫，概不得進場。
- (6) 進場時將為每位與會者分配指定座位區域，以確保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
- (7) 恕不設茶點招待。
- (8) 恕不提供紀念品。

「疫苗通行證指示」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管理人可酌情實施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搜查隨身背包。倘與會者不遵守上述預防或保安措施，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及／或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拒絕其進入**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

完成此等預防及保安措施需時。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前到場，以便準時進入會場。

管理人絕不希望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盡可能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免受冠狀病毒病之感染。為了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健康及安全，管理人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委任**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以下規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管理人提醒與會者應顧及自身情況仔細考慮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風險。**管理人將審視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宣布採取額外措施。

擬不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 linkreit.com/tc/agm/webcast 觀看**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

管理人將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時所公布之現行規定或指引限制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人數。與會者須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之現行規定或指引遵守預防措施，或因應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採取認為適當之預防措施。

閣下如欲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預先在網上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如欲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期間在 linkreit.com/agmregistration 進行登記。重複登記將不獲受理。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同時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務請閣下閱讀**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及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使**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順利進行，請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之前關掉手機。倘閣下須於會議期間撥打電話，請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場外使用手機。請注意，概不允許進行任何未經授權之攝錄或拍攝。

* 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已選擇以印刷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該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該表格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kexnews.hk)及領展之公司網頁(linkreit.com)下載。

2022年6月17日

目 錄

	頁次
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預防及保安措施以及安排	1
釋義	4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章節A 緒言	7
章節B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8
章節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10
章節D 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10
章節E 推薦建議	11
章節F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I-1
附錄二 - 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N-1

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預防及保安措施以及安排

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及保安措施：

- (1) 閣下如欲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預先在網上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 (2) 所有與會者將接受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測。
- (3) 與會者須(a)提交健康申報表(該表格隨附於本通函)、(b)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以及(c)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 (4) 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5) 與會者如須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之衛生檢疫，概不得進場。
- (6) 進場時將為每位與會者分配指定座位區域，以確保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
- (7) 恕不設茶點招待。
- (8) 恕不提供紀念品。

「疫苗通行證指示」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管理人可酌情實施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搜查隨身背包。倘與會者不遵守上述預防或保安措施，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及／或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拒絕其進入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

完成此等預防及保安措施需時。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前到場，以便準時進入會場。

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 (i) 管理人將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時所公布之現行規定或指引限制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人數。與會者須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之現行規定或指引遵守預防措施，或因應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採取認為適當之預防措施。
- (ii) 閣下如欲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預先在網上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如欲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期間在linkreit.com/agmregistration進行登記。重複登記將不獲受理。
- (iii)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同時須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基金單位之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預防及保安措施以及安排

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管理人絕不希望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盡可能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免受冠狀病毒病之感染。為了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健康及安全，管理人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委任**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其投票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有效遞交並委任本次會議主席為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給予之指示進行投票。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期限為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網上直播：擬不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linkreit.com/tc/agm/webcast觀看**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網上直播將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0分鐘**開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登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以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

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詳情

有關網上直播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之領展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內。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詳情

有意觀看**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1)**聯絡及指示其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並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將會由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電郵地址。

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之提問：於網上直播期間，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在網上提出問題。有關問題可自**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止電郵至**2022AGM@linkreit.com**。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所需之登入名稱已載於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信函。

* 就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並提供其電郵地址之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彼等之登入詳情將以電郵方式發送。就其他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登入詳情將以郵遞方式發送印刷本。

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預防及保安措施以及安排

領展極力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並觀看**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網上直播。

由於香港的冠狀病毒病情況不斷演變，管理人或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安排。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查閱領展公司網站linkreit.com，以獲取有關**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投票表決程序：每位親身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在登記櫃台獲派投票紙。根據信託契約，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每單位基金投一票。倘簡單大多數票贊成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則該等決議案將獲通過。

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投票紙上適當方格內加上剔號「✓」。倘閣下有權投多於一票，閣下無需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閣下可就同一決議案部分投「贊成」票，部分投「反對」票。在此情況下，請於投票紙上相關方格內清楚列明「贊成」決議案及「反對」決議案之票數。然而，倘閣下於同一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總票數大於閣下擁有之總票數，該決議案之投票將予作廢且閣下之票數一概不計。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填妥、簽署投票紙並交予我們之代表收集。

如對**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有關召開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通告
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	指	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及於本通函所闡述，將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 章程細則 」亦據此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規手冊	指	管理人之合規手冊，其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領展營運的各項主要流程、系統及措施以及領展的企業管治政策(經不時更新)
董事	指	管理人之董事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特區政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領展	指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倘文義有所規定，包括由其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及／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更新及補充)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於2017年7月10日由董事會採納之領展長期獎勵計劃
管理人	指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領展之管理人
非執行董事	指	管理人非執行董事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所持有之基金單位乃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之人士或公司
普通決議案	指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親身或指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投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決議案，惟有關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須有兩名或以上合共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10%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以符合會議之法定人數
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基金單位且名列由領展基金單位登記處保存之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人士或公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購回通函	指	證監會就「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單位購回」所發出日期為 2008年1月31日 之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日期為 2021年7月30日 之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以修改受託人與管理人於 2005年9月6日 就設立領展而訂立之信託契約(經 14 份補充契約以及一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指	擔任領展受託人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有所規定，任何領展受託人之繼任者
基金單位	指	領展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	指	每百分之中或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之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人士一詞所指者亦包括公司。

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任何法令乃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之法令。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之日期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時間。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管理人之董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梁國權
裴布雷
陳寶莉
謝伯榮
謝秀玲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77號
海濱匯
1座20樓

敬啟者：

致基金單位持有之通函

有關

- (1)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及

- (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章節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管理人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章節B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B.1. 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管理人就甄選及評估須輪值退任(及如適用)膺選連任之非執行董事設有一套程序。該程序基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及第126條、合規手冊及準則(包括非執行董事各自表現、貢獻及獨立性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根據該評估,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非執行董事之選舉或膺選連任意願,倘視為合適,董事會將批准相應提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

因此,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及謝伯榮先生將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每位均符合資格並將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顧佳琳女士(於2021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符合資格並將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

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謝伯榮先生及顧佳琳女士每位均已根據合規手冊內企業管治政策所載之準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之獨立性準則向管理人提交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批准後,管理人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人士。

裴布雷先生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領展之2021/2022財年期間,領展與大新銀行進行日常租賃及銀行交易,其均根據領展之內部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該等交易之價值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原因是按領展及大新銀行最近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其佔各自收益遠少於1%。於任何情況下,該等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關連人士交易。

提名委員會知悉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謝伯榮先生及顧佳琳女士(各自以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意見及提供專業指引。經考慮領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規定,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為董事會成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員多元化帶來貢獻，且信納彼等各自具備所需觀點、技能及經驗，可為管理人及領展在策略目標及業務方面整體提升董事會之多元性。

陳耀昌先生擁有中國內地業務經驗及於投資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裴布雷先生於國際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寶貴經驗。謝伯榮先生於業務發展、策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顧佳琳女士於跨國業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謝伯榮先生及顧佳琳女士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及活動，繼續履行彼等於領展之職責。除謝伯榮先生於2021/2022財政年度12次董事會會議中出席11次外，該等退任董事之會議出席率為100%。

考慮到每位退任董事各自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繼續擔任董事會成員將確保經驗之連續性、董事會討論之嚴謹性及觀點之多樣性，並已同意董事會選舉或重選該等董事。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同意及領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規定後，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包含彼等各自之特定任期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2. 董事委員會於選舉或重選後之組成

待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1項至第3.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通過後，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謝伯榮先生及顧佳琳女士每位將由受託人(作為管理人之唯一股東)選舉或重選為董事，及彼等分別將擔任或繼續擔任(視情況而定)管理人之下述職位：

- 陳耀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管理人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管理人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裴布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 謝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管理人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
- 顧佳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章節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7月30日舉行之上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管理人獲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達上述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之基金單位。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管理人按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倘獲通過，管理人將獲授回購基金單位之新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達通過該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之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根據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回購基金單位時，領展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訂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時適用之其他限制及通知規定，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將作出必要之更改)。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股份發行之限制、申報規定及購回股份之地位。

一份按照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章節D 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領展謹訂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改與否)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所載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召開大會之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領展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須最遲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9(f)條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於所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其利益有別於其他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之利益)，則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信託契約附表一第6段，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將予討論之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其利益有別於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之利益)，則其須被禁止於大會上替其擁有之基金單位投票或計入該大會之法定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及謝伯榮先生分別於26,815、27,589及60,460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而顧佳琳女士並無於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因此，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及謝伯榮先生各自於批准其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謝伯榮先生及顧佳琳女士各自已同意就批准其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作為受委代表按照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投票意向所發出特別指示而投票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管理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認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將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章節E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建議選舉或重選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謝伯榮先生及顧佳琳女士各自為董事；及(b)建議授予回購授權符合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章節F 責任聲明

管理人及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領展列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聶雅倫
謹啟

2022年6月17日

下列所載為將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履歷內所載資料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在尋求連任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所提供之資料相若。

陳耀昌先生(「陳耀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昌先生，59歲，於2016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耀昌先生為Treasury Wine Estates Limited(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陳耀昌先生早前曾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副董事長、軟銀投資顧問之營運合夥人及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間曾任高榕資本之合夥人，於2006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曾任沃爾瑪中國(Walmart China)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於2001年11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曾任牛奶公司集團之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最後出任為北亞區地區董事)。陳耀昌先生亦曾領導Bertelsmann Music Group於大中華之業務。

陳耀昌先生於最初期曾於香港及美國之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任職顧問。彼持有芝加哥大學之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之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耀昌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耀昌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陳耀昌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陳耀昌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與任期掛鈎之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陳耀昌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耀昌先生擁有26,815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陳耀昌先生而言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陳耀昌先生之重選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裴布雷先生(「裴布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布雷先生，65歲，於2016年4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裴布雷先生為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委員會與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擔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大新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之主席。此外，彼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裴布雷先生現為盈富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於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期間曾擔任倫敦Anthemis Insurance Venture Growth Fund之顧問委員會委員。彼同時熱衷於公共事務。彼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曾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及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之董事長。

裴布雷先生曾任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亞洲區主席至2015年7月止。彼於1984年加入怡和集團並曾於怡和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2003年，彼加入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亞太區行政總裁。裴布雷先生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曾任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首席執行官，及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曾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裴布雷先生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東亞研究系文學碩士學位及政治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裴布雷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裴布雷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裴布雷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裴布雷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與任期掛鈎之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裴布雷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裴布雷先生擁有27,589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裴布雷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裴布雷先生之重選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謝伯榮先生(「謝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71歲，於2014年7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

謝伯榮先生曾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至2012年5月，及其後轉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3年4月榮休為止。於1981年1月加入中電集團之前，他曾於倫敦及香港之德勤會計師行(Deloitte & Co.)以及於太古集團工作。謝伯榮先生於2018年12月1日起退任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特林大學科技經濟之理學士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伯榮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伯榮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謝伯榮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謝伯榮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與任期掛鈎之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謝伯榮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謝伯榮先生擁有60,460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謝伯榮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謝伯榮先生之重選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顧佳琳女士(「顧佳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佳琳女士，53歲，於2021年8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顧佳琳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並於跨國業務、諮詢和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奢侈品集團歷峰集團之中國首席執行官，為該集團引進線上及線下零售、策略和轉型方面的專業知識。在加入歷峰集團之前，顧佳琳女士曾於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新加坡和台灣發展其事業，並於琳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TPG Capital, L.P.及Nike, Inc.擔任領導職位。

顧佳琳女士於1998年成為英國的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曾於2009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全球理事會成員。彼為中國內地首位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長的女性，任期為2019年至2020年。顧佳琳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復旦大學哲學學士與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佳琳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顧佳琳女士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顧佳琳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顧佳琳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符合資格參與長期獎勵計劃。有關顧佳琳女士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2021/2022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顧佳琳女士概無於基金單位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選舉顧佳琳女士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顧佳琳女士之選舉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下列為按證監會購回通函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相關資料，致使閣下不論對批准授予管理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為2,110,193,850個。待載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直至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再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亦無回購任何現有基金單位，則建議之回購授權可容許管理人於該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最多回購211,019,385個基金單位。然而，如在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前有進一步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或回購任何現有基金單位，管理人待載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則最多可獲准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將佔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基金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授出一般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基金單位乃符合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進行回購可能會提高每個基金單位盈利與分派，惟須視乎當時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徵求授出回購授權，旨在使領展可享有能於適當情況下回購基金單位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以及回購有關基金單位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管理人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以及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後釐定。

(3) 用於回購之資金

回購之資金將來自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領展於2022年3月31日(即領展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領展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任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領展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證監會作出承諾，將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適用之香港法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行使回購授權之權力以進行回購。

(5) 回購之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領展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基金單位回購。

(6) 回購基金單位之地位

所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基金單位於回購後均會註銷。管理人將確保已回購基金單位之所有權文件會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註銷及予以銷毀。

(7) 出售基金單位之意向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向領展出售基金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領展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通知管理人或領展，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向領展出售基金單位，惟彼等亦無任何人承諾不會進行出售。

(8) 基金單位價格

基金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6月	78.70	73.00
7月	77.30	73.60
8月	75.75	71.05
9月	72.35	63.10
10月	69.85	64.50
11月	73.00	67.50
12月	69.00	65.35
2022年		
1月	70.40	66.10
2月	68.80	62.55
3月	68.00	59.75
4月	69.30	66.75
5月	71.65	64.90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00	68.95

(9) 受託人之確認

受託人已確認其意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規定，及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前提下，受託人對管理人根據建議之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並無任何異議。受託人之確認僅為符合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而發出，其不應被視為受託人就建議之回購授權之利弊或本通函內任何所作出之聲明或所披露之資料而提供推薦意見或陳述。受託人除為履行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載列之受信責任外，概無就建議之回購授權及可能據此而進行基金單位回購之利弊或影響作出任何評估。因此，受託人敦促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對建議之回購授權及基金單位回購之裨益或影響存疑之人士，尋求彼等自身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茲通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謹訂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凡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單詞及詞彙，皆與領展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註錄領展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註錄領展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

普通決議案

3.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根據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之管理人)(「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及第126條輪席退任管理人之董事：
 - 3.1. 重選陳耀昌先生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重選裴布雷先生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3. 重選謝伯榮先生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退任之顧佳琳女士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領展之一切權力，依據就設立領展而訂立並經補充契約不時修訂及補充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通函及指引以及香港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領展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由領展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授權力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上文(i)項所述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2年6月17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於上述之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及保安措施：(1) 閣下如欲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預先在網上登記；(2) 所有與會者將接受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測；(3) 與會者須(a) 提交健康申報表(該表格隨附於通函)、(b)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以及(c)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4) 必須全程佩戴口罩；(5) 與會者如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衛生檢疫，概不得進場；(6) 進場時將為每位與會者分配指定座位區域，以確保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7) 恕不設茶點招待；及(8) 恕不提供紀念品。管理人可酌情實施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搜查隨身背包。倘與會者不遵守上述預防或保安措施，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及／或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拒絕其進入**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

完成此等預防及保安措施需時。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前到場，以便準時進入會場。**管理人提醒與會者應顧及自身情況仔細考慮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風險。**管理人將審視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並可能於臨近**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時宣布採取額外措施。

「疫苗通行證指示」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 (b)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權利，領展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須最遲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分別委任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鑒於冠狀病毒病，領展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主席作為彼之受委代表，以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代替彼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 (d)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作出)，將較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獲優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 (f) 不擬親身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 linkreit.com/tc/agm/webcast 觀看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網上直播將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0分鐘開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登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以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2022年6月17日或前後收取來自管理人之指定登入名稱及密碼。

有意觀看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並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將會由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發送致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電郵地址。

閣下務請慎重保存該登入名稱及密碼，以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使用，且切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登入名稱及密碼之使用受嚴格限制並僅供基金單位持有人使用，對於任何不當使用該登入名稱及密碼及／或未經授權取得網上直播之行為，領展保留提出任何檢控之權利。就此而言，領展亦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在領展之公司網頁 linkreit.com 登載網上直播之用戶指引。

- (g) 於網上直播期間，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在網上提出問題。有關問題可自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止電郵至 2022AGM@linkreit.com。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所需之登入名稱已載於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信函。
- (h) 就議程第3項及第4項而言，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四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通函附錄一。
- (i) 就議程第5項而言，一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j) 載於本通告內所有予以提呈之決議案將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k) 倘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其後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舉行延會或續會。領展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 及領展之公司網頁 (linkreit.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考慮其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會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大會。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 (l)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龍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祥先生(首席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紀達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敬思先生、陳耀昌先生、顧佳琳女士、梁國權先生、裴布雷先生、陳寶莉女士、謝伯榮先生及謝秀玲女士。
- (m)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stock code: 823)
(股份代號：823)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健康申報表

To: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Link)
c/o Lin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as manager of Link) (the Manager)

致：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
經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領展之管理人)(「管理人」)

R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2 AGM)

有關： 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請注意下列事項：

- All attendees must undergo compulsory body temperature screenings/checks.
所有與會者必須接受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The completed and signed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is mandatory for all attendees and must be ready for collection at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2022 AGM venue.
所有與會者均須填寫並簽署此健康申報表，並必須於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表格，以供收集。
- Face masks must be worn for admission to the 2022 AGM venue and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2022 AGM.
進入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及於整個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必須佩戴口罩。
- Attendees who are subject to health quarantine prescrib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will not be admitted to the 2022 AGM venue.
與會者如正接受香港特區政府的健康檢疫，將會被拒絕進入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
- Each attendee will be assigned to a designated seating area at the time of entrance to ensure social distancing.
每位與會者進入會場時將會被安排指定座位範圍以保持社交距離。
- **Attendees may be denied entry into the 2022 AGM venue and be requested to leave if he/she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abov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倘與會者未有遵照上述事項，將不准進入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

Mandatory Declaration:

強制聲明：

I hereby declare that:

本人謹此聲明：

1. I have not travelled outside of Hong Kong in the past 7 days or am exempt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from compulsory quarantine.
本人於過去7天並無到訪香港以外地方或獲香港特區政府豁免接受強制檢疫。
 2. I am not subject to an isolation or quarantine order issu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本人現時並不是受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隔離令／檢疫令管限。
 3. **I am not currently suffering from 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 and/or have not had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in the past 14 days: fever, sore throat, malaise, dry cough, shortness of breath or other flu-like symptoms.**
本人現時並非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患者，及／或於過去14天亦無下列任何病徵：發燒、咽喉痛、乏力、乾咳、呼吸困難或其他類似流感症狀。
 4. I am not currently required to undergo COVID RT-PCR testing pursuant to a compulsory testing notice or direction or the relevant COVID RT-PCR testing result was negative.
本人目前無需按強制檢測公告或指示接受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或已就該檢測持有陰性結果。
- I confirm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declaration is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will be process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overleaf. I understand that making a false statement may jeopardise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other attendees as well as the 2022 AGM proceedings.*
本人確認就本人所知，上述資料及聲明乃真確無誤，並同意該等資料將按背頁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予以處理及使用。本人明白作出虛假陳述，有可能危害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安全，並妨礙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進行。*

Full name:

全名：

Mobile no.:

手提電話號碼：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Signature:

簽署：

Date:

日期：

20/7/2022

* If you have any doubts or concerns in respect of providing any of these confirmations, please err on the side of caution and refrain from attending the 2022 AGM.

倘閣下就提供有關該等確認資料存有任何疑問或顧慮，請謹慎行事及避免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By signing this form I consent to the use of my personal data described i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below.

本人簽署此表格，即代表同意按下文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Link and/or the Manager may use and retain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through this form or which Link and/or Link's unit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Unit Registrar**), already holds about you,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ssessment of health risks related to the 2022 AGM, including contact tracing and other health-related purposes,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disclosure so required by law, regulation or Court, for the purpose of reporting to and complying with requests from government o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or other agencies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r government department and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or defending claims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properties of Link. If the supply of personal data is mandatory, you must supply Link and/or the Manager with the same if you want to attend the 2022 AGM. If the supply of personal data is voluntary, you are not obliged to provide Link and/or the Manager with the personal data.

領展及／或管理人或會使用及保留透過此表格收集之個人資料或領展及／或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已持有有關閣下之個人資料，以作評估與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相關之健康風險，包括追蹤關聯人士及其他與健康相關之目的、作出法律、法規或法庭所規定的披露、向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或其他機構或政府部門)作出匯報並遵照其要求以及提出索償或就索償作出抗辯以保護領展的權利及財產。若閣下欲出席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閣下必須向領展及／或管理人提供所必須之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屬自願提供，閣下沒有義務向領展及／或管理人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

(ii)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disclosed or transferred by Link and/or the Manager to all special purpose vehicles of Link, or companies controlled by Link, or subsidiaries of the Manager, or the Unit Registrar, and/or other companies or bodies for any of the purposes stated in paragraph (i) above, and retained for such period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and record purposes. Personal data which is no longer required will be destroyed. In addition, Link and/or the Manager may also disclose or transfer such personal data to insurers of Link and/or the Manager, in Hong Kong or overseas and to government o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Link and/or the Manager shall at all times to ensure your personal data will be protected against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and other use. We have implemented appropriate physical, electronic and managerial measures to safeguard and secure your personal data. Your personal data will only be accessible to authorised staff/personnel.

領展及／或管理人可就上述(i)段之任何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領展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或領展所控制之公司、或管理人附屬公司、或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毋需保留之個人資料將會銷毀。此外，領展及／或管理人亦可能披露或轉移該等個人資料予領展及／或管理人的(香港或海外)承保人、政府或監管機構。領展及／或管理人將時刻確保閣下之個人資料將獲保護不獲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及作其他用途。我們已實施適當之實際、電子及管理措施以維護及保障閣下之個人資料。閣下之個人資料將僅由獲授權之員工／人員存取。

(iii)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Link holds about yo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to request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uses of your personal data by Link and/or the Manager. Link and/or the Manager has the right to charge you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 personal data access request. Any such request for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we hold about you should be sent in writing by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means:

By mail to: Company Secretary
Lin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0/F., Tower 1, The Quayside, 77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By e-mail to: 2022AGM@linkreit.com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關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領展及／或管理人持有閣下之個人資料，並索取與領展及／或管理人使用閣下之個人資料相關之資料。領展及／或管理人有權就處理查閱個人資料之要求向閣下收取合理費用。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77號海濱匯1座20樓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電郵： 2022AGM@linkreit.com

(iv) Link and the Manager would also like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o section 59(2)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which provides that in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application of statutory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personal data would likely to cause serious harm to the physical health of the data subject or any other individual, personal data relating to the identity or location of an individual may be disclosed to a relevant third party without consent.

領展及管理人亦在此務請閣下注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9(2)條，該條規定使用個人資料之法定限制適用之情況下，若有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則可在毋須獲得同意之情況下，向相關第三方披露關於個人的身份或所在之個人資料。